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徵教育部專案助理 1 名

1. 徵聘名額：教育部專案助理 1 名
2. 應徵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4 日止**（條件符合者，即通知面試）。
3. 工作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4. 工作日期：預計聘用日期於**114 年 2 月 17 日起**，一年一聘。
5. 計薪方式：依本校教育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碩士級第一年薪資起聘：37,000 元；學士級第一年薪資起聘：32,000 元。
6. 聘用條件：
 - 復健諮商、特教、心理、社工、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者為佳。
 - 曾擔任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就業服務者等優先考慮。
 - 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為佳。
 - 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能力。
 - 具溝通協調及獨立作業能力、口條清晰、細心負責、有服務熱忱，無不良嗜好。
7. 工作內容：
 - 協助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生涯轉銜及特教相關業務。
 - 處理計畫經費核銷及其他交辦事項。
8. 應備文件：
 - 履歷表(請附上近照乙張及連絡方式)。
 - 自傳。
 - 學歷證明文件、經歷證明及相關證照。
 - 工作經歷、相關佐證文件。
 - 高師大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https://reurl.cc/Ayjm9Z>)
9. 應徵方式：請將上述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nknuspek@gmail.com，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應徵特教中心專案助理_姓名**」。

- 10.甄選方式：初審為書面審查，初審條件合格者將另以電話通知複審（預計含筆試及面試），面試時間預定為 **114/2/6(四)下午**，敬請預留時間。
- 11.經審查條件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函覆。面試結果三天內通知錄取(未錄取人員，恕不另行通知)。徵才資訊及相關異動請以本中心官網（<http://ksped.nknu.edu.tw/default.aspx>）為主。
- 12.聯絡人：許小姐 電話：07-7172930 轉 1634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而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蒐集之目的

僅供本校遴選適任人才之目的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電子郵件、聯絡地址、職業(包含 現職與學經歷)等。

3、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僅 供本校遴選適任之人才、建置人才資料庫及維護校園安全使用。非經本人同意本校不會 將您的個人資料向第三方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4、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電話及親臨本校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5、當事人不提供資料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詳實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校將視為您不符 本次甄選資格，影響您參與本次甄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已詳閱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下列事項：

- 1、貴校將本人資料用於此次甄聘之各項業務；且錄取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本人確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條各款或依相關教育法令涉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各項情事。並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等犯罪紀錄，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放棄本次聘僱。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